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8.27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內地稅新頒函釋》	
1.	讓與再生能源憑證應課徵營業稅 https://is.gd/dMUYcA
2.	核釋營利事業因組織重組，取得並註銷庫藏股而沖抵保留盈餘之未分配盈餘課稅規定 https://is.gd/JUTXVo
《官方稅務新聞》	
3.	核釋讓與再生能源憑證應課徵營業稅規定 https://is.gd/4g7dUt
4.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規定 https://is.gd/uLvPhk
5.	營業人於中秋佳節饋贈禮品，注意檢視應否開立統一發票 https://is.gd/jK2I3T
6.	利用網路申報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真方便 https://is.gd/27tqsf
《報章稅務新聞》	
1.	售再生能源憑證 課營業稅 https://is.gd/kF0301
2.	自用住宅重購退稅 戶籍不能隨意遷出 https://is.gd/n0xL18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3.	熱炒店附設卡拉 OK 要辦稅籍徵娛樂稅 https://is.gd/ZK3eAb
4.	公司合併註銷庫藏股 二要點 https://is.gd/Rhkzhl
5.	家人戶籍亂遷 當心被追稅 https://is.gd/hhQGT1
6.	熱炒、小吃店歡唱　比照 KTV 課稅 https://is.gd/rf590D
7.	財政部：銷售再生能源憑證 須課營業稅 https://is.gd/61kq37
8.	轉賣再生能源憑證 須登錄稅籍 https://is.gd/IaEqDJ
9.	推動非營利組織會計法立法 新世代金融基金會提 3 點建議 https://is.gd/HcJwI3
10.	中秋送禮給自家員工 還是要開立統一發票 https://is.gd/p8YnRD

1. 讓與再生能源憑證應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 108.08.26 台財稅字第 10800548900 號令】

一、營業人讓與再生能源憑證，核屬銷售勞務，應就其銷售額依法課徵營業稅。

二、營業人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前未依前點規定報繳營業稅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積極輔導，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2. 核釋營利事業因組織重組，取得並註銷庫藏股而沖抵保留盈餘之未分配盈餘課稅規定

【財政部 108.08.26 台財稅字第 10804006760 號令】

公司進行合併，存續公司因合併取得消滅公司原持有該存續公司之股份並轉列為庫藏股，其註銷該庫藏股票所產生之損失，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規定，沖抵同種類庫藏股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足數再依序沖抵 86 年度以前年度保留盈餘、87 年度以後年度之保留盈餘，其屬沖抵庫藏股交易之上年度及當年度稅後盈餘部分，得分別列為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3. 核釋讓與再生能源憑證應課徵營業稅規定

【財政部賦稅署- 2019/08/26】

財政部於今（26）日核釋，營業人讓與再生能源憑證（下稱憑證），核屬銷售勞務，應就其銷售額依法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說明，依「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規定，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下稱申請人），得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下稱憑證中心）申請，經憑證中心辦理文件審查及現場查核符合規定者，准予設備登錄並發給申請人發電設備查核報告；申請案經標檢局核准後，於報告簽發日之次日起開始累計發電量，每達 1,000 度累計電量，憑證中心即核發 1 張電子憑證予申請人，並登錄已核發之憑證數量；申請人得依規定申請讓與憑證，且憑證讓與以 1 次為原則，經「使用」或「宣告」後之憑證不得讓與。

財政部說明，依標檢局意見，所稱「使用」代表憑證持有者將憑證應用於義務性管理機制，例如溫室氣體盤查、用電大戶使用再生能源義務；「宣告」代表憑證持有者將憑證應用於自願性揭露行為，例如應用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相關獎項評比等，又營業人銷售憑證與再生能源可合併或分開定價。綜此，憑證非僅作為使用再生能源之證明文件，其「使用」及「宣告」功能，係表彰一定權利之價值，且憑證移轉次數限制規範，係為避免憑證表彰之權利被重複使用宣告，合於消費財性質。是以，該部發布新令核釋，營業人讓與憑證核屬銷售勞務之範疇，應就其銷售額依法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鑑於標檢局推行憑證制度屬新型態商品，營業人讓與憑證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前未報繳營業稅者，稽徵機關應積極輔導，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4.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8/26】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將於 9 月 1 日起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為利營利事業辦理暫繳申報，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呼籲營利事業早報繳早安心，並多用網路申報節省寶貴的時間。

有關本年度營利事業之暫繳申報規定，該局摘要說明如下：

一、應辦理暫繳申報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規定，可選擇按上（107）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 1/2 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公庫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辦理申報。又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及財政部 99 年 2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535850 號令規定，公司組織、合作社及合於醫療法第 5 條規定之醫療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社團法人，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如不選擇 按上(107)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 1/2 為暫繳稅額 ，得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試算其前半年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 。

二、依所得稅法第 69 條及相關釋函規定，下列營利事業免辦理暫繳申報: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而依所得稅法第 98 條之 1 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二)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三)依本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四)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五)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或本年度新開業者。

(六)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1/2 計算之暫繳稅額 ，且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免辦理申報，亦免予繳納暫繳稅款 。

三、營利事業以網路上傳附件資料者，可自行列印網路附件上傳狀態明細表留存。附件送交期限內(108 年 10 月 9 日)曾經上傳附件，尚未送交之附件若以紙本或經掃描後以光碟片代替紙本，應連同網路附件上傳狀態明細表寄交所轄分局、稽徵所。

四、營利事業如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 1/2 為暫繳稅額，且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款者，則僅須自行向公庫繳納暫繳稅款，免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向稽徵機關辦理暫繳申報。符合該等規定之營利事業如欲利用網路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者，無需登入申報系統，可逕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並以現金或票據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稅款，或可利用金融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即時轉帳繳稅。

五、該局特別指出，營利事業除免繳納暫繳稅款或申請延(分)期繳納者外，未在 108 年 9 月 30 日以前繳納 108 年度暫繳稅款，而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已依規定計算補報及補繳暫繳稅額者，應自 10 月 1 日起至其繳納之日止，按暫繳稅額，依 108 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1.04%，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營利事業逾 108 年 10 月 31 日仍未依規定辦理暫繳者，稽徵機關應按規定計算其暫繳稅額，並依上揭利率，加計 1 個月之利息，一併填具暫繳稅 額核定通知書，通知該營利事業於 15 日內自行繳納。

5. 營業人於中秋佳節饋贈禮品，注意檢視應否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8/2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如以其原供銷售之貨物饋贈客戶或贈與員工時，應依法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其發票之買受人為營業人自己，且其開給自己之統一發票扣抵聯，不得申報進項稅額扣抵其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視為銷售貨物。

該局指出，中秋佳節將至，公司行號常饋贈禮盒（品）予客戶或員工。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原非備供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購入時以進貨或有關費用等科目入帳，且其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自應於將該貨物轉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時，依視為銷售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指出，上述的處理方式有例外情形，若營業人購入禮品時已決定供作酬勞員工或贈予客戶交際應酬使用，並依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其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則於饋贈該禮品時，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以資簡化。

該局提醒，營業人於贈予禮品時，應依前揭規定先自行檢視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倘已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仍應留意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避免將不得扣抵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以免因違反規定而被補稅處罰。

6. 利用網路申報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真方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8/2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請多多利用網路申報，既省時又方便。

該局說明，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交易符合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的房屋、土地，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為簡化稽徵程序並提高節能減紙效益，納稅義務人或代理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 下載「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於規定申報期限內透過網路辦理申報，並於法定申報期限屆滿後 10 日內將契約書影本、其他有關文件及自繳稅款證明(有應納稅額者)等寄送至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以節省來往奔波及臨櫃等待時間。

該局最近接獲 A 君來電詢問，106 年 5 月 5 日購買房屋及土地，今(108)年出售並於 108 年 6 月 1 日完成登記，雖然知道必須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繳稅，但如果是虧損，還需要申報嗎？並表示

因工作關係舉家遷至國外，恐怕來不及於法定期限內回臺申報。該局告知虧損仍須辦理申報，如果沒辦理申報將被處以 3,000 元罰鍰，請 A 君利用網路申報，手續方便，操作簡單。A 君隔天即在國外透過網際網路完成網路申報及附件之寄送。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在操作網路申報軟體時，如有軟體操作或稅務申報方面問題，可向轄區稽徵機關詢問或利用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請民眾多加利用。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